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6號

抗 告 人 案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燕

相 對 人 馬靖棻

陳瑜萱

周麗英

許家瑜

林瑋婷

俞碧玲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分別明定。又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37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本文、第137條第1

01 項、第13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院於113年1月8日以112年度勞執字第84號裁定（下  
03 稱原裁定）准予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事件，該裁  
04 定正本已於113年1月22日送達至抗告人之主事務所（主營業  
05 所），惟因郵務機關未獲會晤抗告人，故寄存送達於桃園市  
06 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  
07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  
08 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  
09 院112年度勞執字第84號卷第105頁），於113年2月2日發生  
10 送達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規定，抗告人對原  
11 裁定提起抗告之不變期間為10日，故其最遲應於113年2月  
12 15日向本院提起抗告（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之規  
13 定，送達處所即抗告人之營業所設於桃園市蘆竹區，向本院  
14 提起抗告應加計1日之在途期間，不變期間之末日及其次日  
15 為春節國定假日）。惟抗告人遲至113年2月20日始具狀提  
16 起本件抗告，有抗告人所提出之民事抗告狀上之本院收狀戳  
17 為憑，顯已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其抗告權已喪失，且無從  
18 補正。是抗告人逾期提起抗告，於法不合，本院乃以裁定駁  
19 回（下稱駁回裁定）。惟抗告人復於113年4月2日對於上開  
20 駁回裁定再提起本件抗告，經本院審酌全卷事證，已足認抗  
21 告人確已逾對原裁定得抗告之不變期間，是本院上開駁回裁  
22 定並無任何違誤，抗告人提起抗告所執理由均無礙其對原裁  
23 定之抗告已逾期之認定，是抗告人指摘駁回裁定有所不當，  
24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  
26 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

29 法 官 謝 志 偉

30 法 官 姚 葦 嵐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賴昱廷